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恩施州科技创新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（湖北省科技情报局、湖北省科技报刊管理办公室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
(湖北省科技情报局、湖北省科技报刊管理办公室)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